

立法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廢除)規例》

及

《〈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廢除)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廢除)規例》(武器禁運廢除規例)(載於附件 A)及《〈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廢除)規例》(入境管制廢除規例)(載於附件 B)，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武器禁運廢除規例及入境管制廢除規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或停止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安理會第 1940 號決議，停止對塞拉利昂實施制裁。武器禁運廢除規例及入境管制廢除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以及安理會第 1940 號決議，分別載於附件 C 及 D。

A
B

C 及 D

對塞拉利昂的制裁

E 3. 塞拉利昂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受安理會制裁。制裁措施關乎對塞拉利昂實施軍火禁運，以及對若干人士實施入境/過境限制。制裁措施對上一次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藉安理會第 1171 號決議(載於附件 E)修訂。該決議訂明，禁止向塞拉利昂(塞拉利昂政府除外)供應、出售或載運軍火及有關物資，並向安理會第 1132(1997)號決議所設的相關委員會指定的若干人士實施入境/過境禁令措施。

F 及 G 4.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香港特區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通過修訂《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E)^{註 1}和訂立《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G)，對塞拉利昂實施武器禁運和與入境/過境有關的制裁措施。第 537E 章及第 537G 章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廢除；兩條法例的副本分別載於附件 F 及 G。

安理會第 1940 號決議

5. 安理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第 1940 號決議，終止安理會第 1171 號決議第 2、4 和 5 段所訂對塞拉利昂實施的軍火禁運和入境/過境禁令措施。

武器禁運廢除規例

6. 武器禁運廢除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執行外交部的指示，藉廢除第 537E 章，實行安理會第 1940 號決議的決定，終止對塞拉利昂實施與軍火有關的制裁。第 537E 章訂明針對塞拉利昂實施與武器有關的措施，而塞拉利昂是該規例內餘下的唯一“受禁制目的地”。在解除對塞拉利昂的武器禁運後，第 537E 章已無須保留，應予廢除。

^{註 1} 《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訂明，對該規例第 1 條指明的“受禁制目的地”實施與武器有關的禁制措施。該規例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把塞拉利昂納入“受禁制目的地”名單，以實施安理會第 1171 號決議就軍火禁運所作的決定。

入境管制廢除規例

7. 入境管制廢除規例(載於附件 B)旨在廢除第 537G 章，以實行安理會第 1940 號決議的決定，終止對塞拉利昂實施與入境/過境有關的措施。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

宣傳安排

9.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即武器禁運廢除規例及入境管制廢除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武器禁運廢除規例及入境管制廢除規例停止對塞拉利昂實施制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廢除)規例》 及 《〈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廢除)規例》

附件

- 附件 A 《〈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廢除)規例》
- 附件 B 《〈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廢除)規例》
- 附件 C 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
- 附件 D 聯合國安理會第 1940 號決議
- 附件 E 聯合國安理會第 1171 號決議
- 附件 F 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 (第 537E 章)
- 附件 G 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 (第 537G 章)

〈〈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廢除)規例〉

〈〈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廢除)規例〉

第 1 條

1

〈〈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廢除)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1 年 1 月 14 日起實施。

2. 廢除《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

《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E)現予廢除。

行政長官

2011 年 月 日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規例廢除《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E), 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940 (2010)號決定, 該決定解除以往對塞拉利昂的武器禁運。

〈〈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廢除)
規例〉

第 1 條

1

〈〈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廢除)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1 年 1 月 14 日起實施。

2. 廢除《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

《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G)現予廢除。

行政長官

2011 年 月 日

〈〈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廢除)
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規例廢除《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G), 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940 (2010)號決定, 該決定解除對塞拉利昂前軍政府或革命聯合陣綫的領導人作出的不得在會員國入境或過境的禁令。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廢除)規例》

《〈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廢除)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940 號決議。《〈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廢除)規例》及《〈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廢除)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文号：S/RES/1940(2010)

2010年9月29日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第1940(2010)号决议

2010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6392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塞拉利昂的所有决议，特别是[第1132\(1997\)号](#)和[第1171\(1998\)号](#)决议，

又回顾安理会随时准备在塞拉利昂政府在塞拉利昂全境重新获得控制权且所有非政府力量已解除武装和复员时，即终止有关措施，

重申安理会致力于支持塞拉利昂从冲突中恢复并支持该国的和平、安全和发展，

赞扬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这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欣见塞拉利昂共和国常驻代表2010年9月9日写信给安理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塞拉利昂局势的最新情况，并要求解除现行的有关措施，

赞扬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1132\(1997\)号](#)决议第10段所设委员会的工作，

注意到关于塞拉利昂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2009年报告([S/2009/690](#))，特别是第17段中的主席意见，

敦促各国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或特别法庭向其移交约翰尼·保罗·科罗马一案的任何机构合作并提供协助，以便在约翰尼·保罗·科罗马没有死的情况下将其绳之以法，并促其自首，

呼吁各国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在约翰尼·保罗·科罗马没有死的情况下，对其进行逮捕和移交，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立即终止[第1171\(1998\)号](#)决议第2、4和5段规定的措施；

2. 还决定立即解散[第1132\(1997\)号](#)决议第10段所设委员会。

[联合国主页](#)|[安理会](#)|[文件中心](#)|[决议首页](#)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171 (1998)*

31 July 1998

第1171(1998)号决议

1998年6月5日

安全理事会第3889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7年10月8日第1132(1997)号、1998年3月16日第1156(1998)号和1998年4月17日第1162(1998)号决议及其1998年2月26日和1998年5月20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8/5和S/PRST/1998/13),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作出努力,以恢复该国的和平及安全情况,并重建有效的行政管理和民主进程,以及促进民族和解,

痛惜塞拉利昂合法政府的权力继续受到抗拒,并强调所有叛军停止暴行,停止抵抗、放下武器的急迫性,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终止第1132(1997)号决议第5段和第6段规定的其余禁令;

2. 又决定为了禁止对塞拉利昂境内的非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除了通过塞拉利昂政府提供给秘书长,并由他迅速通知联合国会员国的清单列明的入境点对塞拉利昂政府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以外,所有国家均应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塞拉利昂政府以外的当局出售或供应

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

3. 又决定上文第2段所指的限制不适用于出售或供应纯供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西非观察组)或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境内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

4. 还决定 各国应将从本国领土对塞拉利昂输出的所有军火或有关物资通知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塞拉利昂政府应将其进口的所有军火和有关物资加以标记、登记并通知该委员会, 该委员会应将收到的通知定期通报安理会;
5. 决定 所有国家应阻止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定的前军政府和革命联合阵线(联阵)领导人入境或过境, 但该委员会可以核准这种人入境或过境某一特定国家, 并且本段任何规定不使一国承担拒绝本国国民入境的义务;
6. 决定 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就上文第2和5段继续承担该决议第10段(a)、(b)、(c)、(d)、(f)和(h)规定的任务;
7. 表示 愿意在塞拉利昂政府完全恢复对全境的控制后和在所有非政府部队解除武装和复员后立即终止上文第2、4和5段规定的措施;
8. 请 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特别就上文第2段所指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输出情况和朝向上文第7段所述各项目标取得的进展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并在六个月内再次提出报告;
9. 决定 继续处理此案。

章：	537E	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L.N. 423 of 1997	22/08/1997
--	--	------	------------------	------------

(第537章第3條)

[1997年8月22日]

(本為1997年第423號法律公告)

條：	1	釋義及適用範圍	L.N. 59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出口”(export) 包括補給品付運及就任何船隻、可潛航載具或飛機而言，包括將該船隻、可潛航載具或飛機帶出特區，儘管該船隻、載具或飛機正在運送物品或乘客，亦不論是否以其本身動力推動；

“付運”(shipment) 包括裝上飛機；

“受禁制目的地”(prohibited destination) 指—

- (a) (由2001年第281號法律公告廢除)
- (b) (由2009年第59號法律公告廢除)
- (c)-(d) (由2008年第236號法律公告廢除)
- (e) 塞拉利昂；(1998年第367號法律公告)

“特區”(HKSAR)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關人員”(customs officer) 指出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內指明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

“船長”(master) 就船舶而言，包括在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船舶”(ship) 包括並非由槳驅動的，用於航行的船隻；

“與受禁制目的地有關連的人”(person connected with a prohibited destination) 指—

- (a) 組成受禁制目的地的任何地區政府；
- (b) 在受禁制目的地內或通常居於該目的地內的任何其他人；
- (c) 根據受禁制目的地內任何地方的法律而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任何團體(不論該團體是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而該團體是由組成受禁制目的地的任何地區政府、在受禁制目的地內或通常居於該目的地的任何其他人、或根據受禁制目的地內任何地方的法律而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所控制的；
- (e) 代任何以上所述的人行事的人；

“擁有人”(owner)，(如船舶的擁有人並非營運人)指營運人及租用有關船舶的人；

“機長”(commander) 就飛機而言，指由有關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或如無該人，則指當其時掌管或指揮該飛機的機師的人；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由行政長官為施行本規例而以書面授權的人；

“營運人”(operator) 就飛機或陸上運輸載具而言，指在當其時管理有關飛機或載具的人。

(2008年第236號法律公告)

(2) 除獲作出指示的機關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給予的批准外，不得根據本規例批予任何特許。

(3) (由2008年第236號法律公告廢除)

條：	2	向受禁制目的地交付及供應某些物品	L.N. 236 of 2008	31/10/2008
----	---	------------------	------------------	------------

- (1) 除根據行政長官根據本條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供應或交付附表1指明的物品；
 - 同意供應或交付附表1指明的物品；或
 - 作出任何作為，而該作為相當可能會促進附表1指明的物品的供應或交付，而該等供應或交付—
- 是向受禁制目的地作出的；
 - 是向與受禁制目的地有關連的人，或按該人的要求而作出的；或 (2008年第236號法律公告)
 - 是向任何目的地作出的，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受禁制目的地或交付任何與受禁制目的地有關連的人，或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地按該人的要求而交付。(2008年第236號法律公告)
 - (iv)-(v) (由2008年第236號法律公告廢除)
- (2) 本條適用於在特區的人，亦適用於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特區永久性居民；或
 -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1998年第367號法律公告)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指明的人如違反第(1)款的條文，即屬犯罪。
- (4) 就屬違反第(1)款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被控人如證明其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假定—
- 有關物品是禁制物品；或
 - 有關物品是擬交付或供應至受禁制目的地或予與受禁制目的地有關連的人的，或是按與受禁制目的地有關連的人的要求而交付或供應的，
- 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 (5) 第(1)款不適用於由聯合國或代聯合國交付或供應至受禁制目的地的物品。
- (6) 如向有關的人供應或交付物品是由行政長官根據本條批予的特許所授權的，則第(1)(b)或(c)款並不適用。

條：	3	輸出某些物品至受禁制目的地	L.N. 236 of 2008	31/10/2008
----	---	---------------	------------------	------------

- (1) 除根據行政長官根據本條所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附表1指明的物品— (1998年第367號法律公告)
- 均被禁止自特區出口至受禁制目的地；
 - 均被禁止自特區出口予與受禁制目的地有關連的人，或按該人的要求而自特區出口；或 (2008年第236號法律公告)
 - 均被禁止自特區出口至任何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受禁制目的地或交付予任何與受禁制目的地有關連的人，或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地按該人的要求而交付。(2008年第236號法律公告)
 - (d)-(e) (由2008年第236號法律公告廢除)
- (2) 任何人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自特區出口任何物品，即屬犯罪。(1998年第367號法律公告)
- (3) 本條不得解釋為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自特區輸出物品的其他法律條文。(1998年第367號法律公告)

條：	4	索取有關物品所抵達的目的地的證據的權力	L.N. 423 of 1997	22/08/1997
----	---	---------------------	------------------	------------

已自特區出口的附表1指明的物品的出口人或付運人，在行政長官要求下，須在行政長官所容許的時限內，提供令其信納的證明，證明有關物品已抵達下述目的地—

- (a) 有關物品藉根據本規例批予的特許而獲准供應或交付的目的地；或
- (b) 本規例並不禁止有關物品予以供應或交付的目的地，

如該人沒有如此遵行，即屬犯罪，並可處第6級罰款，除非他證明他並沒有同意或縱容該等物品抵達(a)或(b)段所述的目的地以外的目的地。

條：	5	與特許的申請、附加於特許的條件等有關連的罪行	L.N. 423 of 1997	22/08/1997
----	---	------------------------	------------------	------------

(1) 任何人如爲了取得在本規例下的特許，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即屬犯罪。

(2) 任何人根據行政長官根據本規例批予的特許的授權而作出了任何作爲，而該人沒有遵從附加於該特許的條件，即屬犯罪：

但如該人證明他所沒有遵從的條件，是在他作出經上述特許授權的作爲後，在未經他同意下被行政長官修改，則不屬犯本款所訂的罪行。

條：	6	有關物品的聲明：搜查的權力	L.N. 423 of 1997	22/08/1997
----	---	---------------	------------------	------------

(1) 任何即將離開特區的人須應獲授權人員的要求—

- (a) 聲明他是否攜有附表1指明的物品；
- (b) 交出他所攜有的附表1指明的物品，

而該獲授權人員及在他指示下行事的人可搜查該人，以確定該人是否攜有任何該等物品：

但依據本款對任何人作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按照本條的條文作出聲明，或沒有按照本條的條文交出物品，或拒絕按照本條的條文容許對他作出搜查，即屬犯罪。

(3) 任何人根據本條的條文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聲明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聲明，即屬犯罪。

條：	7	以受禁制目的地爲目的地的某些物品的載運	L.N. 236 of 2008	31/10/2008
----	---	---------------------	------------------	------------

(1) 除根據行政長官根據本條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以及在不損害第2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條適用的船舶或飛機不得用以作下述情況的附表1指明的物品的載運：自受禁制目的地以外的地方至受禁制目的地內的任何地方的，或是構成該載運的部分的，或是向與受禁制目的地有關連的人或按該人的要求而作出的，或構成該載運的部分的。

(2) (由2008年第236號法律公告廢除)

(3) 本條適用於在特區註冊的船舶及飛機，以及任何在當其時租予下述的人的其他船舶或飛機—

- (a) 在特區的人；(1998年第367號法律公告)
- (aa) 特區永久性居民；或(1998年第367號法律公告)
- (b) 根據特區的法律成立爲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4) 如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使用任何船舶、飛機或載具，下述的人即屬犯罪—

- (a) 如屬在特區註冊的船舶或飛機，有關船舶的擁有人及船長或有關飛機的營運人及機長

(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如屬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在當其時租用船舶或飛機的人，及(如他屬第(3)(a)或(b)款所述的人)有關船舶的船長或有關飛機的營運人及機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c) 如屬載具，有關載具的營運人，

除非他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假定有關物品是自受禁制的目的地以外任何地方載運至受禁制目的地的任何地方的或是構成該等載運的部分的。

(5) (由2008年第236號法律公告廢除)

(6) 就屬違反第(4)款的罪行的法律程序而言，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假定有關物品屬附表1指明的貨品，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7) 本條不得解釋為損害禁制或限制使用船舶、飛機或載具的其他法律的條文。

(8) 如自特區向受禁制目的地供應、交付或輸出有關物品是獲行政長官根據第2(1)或3(1)條批予的特許所授權的，則本條並不適用。(1998年第367號法律公告)

條：	8	調查可疑船舶、飛機及載具等	L.N. 59 of 2009	27/03/2009
----	---	---------------	-----------------	------------

(1)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任何在特區註冊的船舶已經、正在或行將在違反第7(1)條的情況下被使用，他可單獨或在由他授權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並搜查有關船舶，並且可為上述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使用合理武力，獲授權人員亦可要求有關船舶的船長提供他所指明的與該船舶及其貨物有關的資料，和提交他所指明的與此有關的文件以及交出他所指明的貨物，以供其檢查；而獲授權人員(在當場及當時，或經考慮依據有關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提交的文件或交出的貨物)可就合理懷疑正在或行將在違反第7條的情況下被使用的船舶，為了防止犯(或繼續犯)任何該等違反事項或就上述事宜進行調查而行使進一步權力，即他可指示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卸下指明的屬有關船舶的任何部分貨物，或要求船長採取下述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驟— (1998年第367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236號法律公告)

(a) 促使有關船舶不繼續該船舶在當時已進行或行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可如此航行；

(b) (如有關船舶當時在特區境內)促使該船舶逗留在特區，直至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可離境；

(c) (如有關船舶當時在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開往該人員指明的任何該等港口和促使該船舶逗留在該港口，直至船長獲得(b)段所述的通知；

(d) 將該船舶開往該人員在與船長協議下所指明的任何其他目的地，

而船長須遵從該等要求或指示。

(2) 在不損害第(10)款的條文下，如有關的船長拒絕或沒有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其船舶須或不得開往任何地方或自任何地方啓航的要求，或獲授權人員在其他方面有理由懷疑已作的上述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該人員可採取他認為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屬必要的步驟；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獲授權人員可為上述目的登上，或授權登上有關船舶，並可使用或授權使用合理武力。

(3) 如行政長官或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任何在特區註冊的飛機或任何在當其時租予第7(3)條指明的人的飛機已經、正在或行將在違反第7(1)條的情況下被使用，行政長官或有關的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飛機的出租人、營運人及機長，或他們任何一人提供他所指明的與該飛機及其貨物有關的資料，和提交他所指明的與此有關的文件以及交出他所指明的貨物，以供其檢查；而行政長官或該獲授權人員可單獨或在由他授權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並搜查有關飛機，並且可為上述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使用合理武力；而如飛機在當時在特區境內，行政長官或該獲授權人員(在當場及當時，或經考慮依據有關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提交的文件或交出的貨物)可進一步要求出租人、營運人及機長或他們任何一人促使飛機逗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獲通知有關飛機可離境，而出租人、營運人及機長須遵從該等要求。(1998年第367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236號法律公告)

(4) 在不損害第(10)款的條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已根據本條作出的某飛機須逗留在特區境內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該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他認為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屬必要的步驟；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獲授權人員可為上述目的一

- (a) 進入或授權進入任何土地，以及登上或授權登上該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扣留該飛機；及
- (c) 使用或授權使用合理武力。

(5) 如行政長官或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任何載具已經、正在或行將在違反第7(1)條的情況下被使用，行政長官或有關的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載具的營運人及其駕駛人或他們其中一人提供他所指明的與該載具及其所載的物品有關的資料，和提交他所指明的與此有關的文件以及交出他所指明的物品，以供其檢查；而行政長官或該獲授權人員可單獨或在由他授權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並搜查有關載具，並且可為上述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使用合理武力；而行政長官或該獲授權人員(在當場及當時，或經考慮依據有關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提交的文件或交出的物品)可進一步要求營運人或駕駛人促使有關載具逗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獲通知該載具可離境；而營運人及駕駛人須遵從該等要求。(2008年第236號法律公告)

(6) 在不損害第(10)款的條文下，如行政長官或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已根據本條作出的某載具逗留在特區境內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行政長官或該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他認為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屬必要的步驟；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獲授權人員可為上述目的一

- (a) 進入或授權進入任何土地，以及登上或授權登上該載具；
- (b) 扣留或授權扣留該載具；
- (c) 使用或授權使用合理武力。

(7) 獲授權人員在根據第(1)、(2)、(3)、(4)、(5)或(6)款行使任何權力前，須應要求提供他已獲授權的證據。

(8) 任何人依據根據本條提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提交的文件，不得予以披露，但以下情況下則除外—

- (a) 在提供有關資料或提交有關文件的人同意下作出披露：

但僅以另一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資料或管有文件的人不得給予本段所指的同意，但該項同意卻可由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的人給予；

- (b) 向任何本可根據本條獲賦權要求該資料或文件向其提供或提交的人作出披露；
- (c) 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作出披露，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塞拉利昂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須是在獲作出指示的機關批准的情況下經由作出指示的機關轉交的；或 (1998年第36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81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236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59號法律公告)
- (d) 爲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或在本規例規管的任何事宜方面就任何與海關有關的成文法則所訂的罪行，而提起任何法律程序而作出披露，或爲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作出披露。

(9) 本條所賦予就要求提供資料或提交文件或交出貨物以作檢查的權力，包括以下權力：指明有關資料是否須以口頭或書面提供並須以何種表格或格式提供的權力，指明須提供資料、提交文件或交出貨物以供檢查的時間及地點的權力。

(10) 下述的每一人均屬犯罪—

- (a) 不服從就貨物的卸下而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的船舶船長；
- (b) 船舶船長，或飛機的出租人、營運人或機長，或載具的營運人或駕駛人，而該人—
 - (i) 在沒有合理辯解下，拒絕或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遵從由獲賦權根據本條作出要求的人根據本條作出的要求；或

- (ii) 在對有關要求作出回應時蓄意向作出要求的人提供虛假資料或提交虛假文件；
- (c) 蓄意妨礙任何該等人(或獲任何該等人授權行事的人)行使其在本條下的權力的船舶船長或船員，或飛機的出租人、營運人、機長或機員，或載具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11) 本條不得解釋為損害任何就船舶、飛機或載具而賦予權力或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施加的其他法律條文。

條：	9	證據及資料的取得	L.N. 423 of 1997	22/08/1997
----	---	----------	------------------	------------

附表2的條文須為便利由行政長官或由他人代表行政長官取得證據及資料而具有效力，以確保本規例獲遵從或偵查規避本規例的情況，該等條文亦須為便利由行政長官或由他人代表行政長官取得任何人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證據，或為就本規例所規管的任何事宜而言，取得任何人犯關乎海關的罪行的證據而具有效力。

條：	10	罰則及法律程序	L.N. 236 of 2008	31/10/2008
----	----	---------	------------------	------------

(1) 任何人犯第2(3)、3(2)或7(4)條所訂的罪行— (1998年第367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236號法律公告)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人犯第8(10)(b)(ii)條或附表2第3(b)或(d)條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任何人犯第5(1)或(2)或6(3)條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4) 任何人犯第6(2)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5) 任何人犯第8(10)(a)、(b)(i)或(c)條或附表2第3(a)或(c)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6) 凡任何法人團體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似職位的高級人員或看來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上述的人本身的疏忽的，則該人以及該法人團體均屬犯該罪行，並可據此而被起訴和受懲罰。

(7)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所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自被控該罪行的人在犯該罪行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不遲於12個月的任何時間展開。

(8) 除非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否則不得在特區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

條：	1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L.N. 423 of 1997	22/08/1997
----	----	------------	------------------	------------

(1) 行政長官可按其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其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的規限下，將他根據本規例所具有的任何權力，轉授或授權轉授予獲他批准的人，或獲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2) 根據本規例批予的特許可屬一般特許或特別特許，可附加或不附加條件，可予以限制使其有效期若非獲得續期則會在指明日期屆滿，並可由行政長官更改或撤銷。

條：	11A	限制批予特許	L.N. 367 of 1998	04/12/1998
----	-----	--------	------------------	------------

除非供應、交付或出口至塞拉利昂的物品符合以下說明，否則不得根據本規例就該物品批予特許—

- (a) 該物品是經由塞拉利昂政府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供的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已獲通知)所指名的某入境點向塞拉利昂政府供應、交付或出口的；或
- (b) 該物品是純粹供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軍事觀察組或聯合國在塞拉利昂使用的。

(1998年第367號法律公告)

條：	12	雜項	L.N. 367 of 1998	04/12/1998
----	----	----	------------------	------------

(1) 本規例規定除獲行政長官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禁止作出某事情的有關條文，就任何獲妥為授權而在特區以外的地方作出的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有效力。

(2) 就第(1)款而言，如該等事情是有關地方的有效法律所訂明的在有關方面的主管當局根據該等法律(該等法律須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應)批予的特許所授權的，或經該主管當局根據該等法律給予准許的，有關事情則屬獲妥為授權。(1998年第367號法律公告)

附表：	1	禁制物品	L.N. 423 of 1997	22/08/1997
-----	---	------	------------------	------------

[第2、3、4、6及7條]

- (1) 任何武器及相關的物料(包括軍械、彈藥、軍事載具、軍事設備及准軍事警察設備)。
- (2) 第(1)款指明的物品的任何元件。
- (3) 經特別設計或製備以供用於或通常用於製造或維修第(1)或(2)款指明的物品的物品。

附表：	2	證據及資料	L.N. 59 of 2009	27/03/2009
-----	---	-------	-----------------	------------

[第9及10條]

1. (1) 在不損害本規例其他條文或其他法律的條文的原則下，行政長官(或獲授權人員)可要求任何在特區或居於特區的人，向行政長官(或該獲授權人員)提供他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資料，或向行政長官(或該獲授權人員)提交他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件，而上述資料或文件是行政長官(或該獲授權人員)為確保本規例獲遵從或為偵查規避本規例的情況而需要的，而被要求的人須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及按該要求所指明的方式遵從該要求。

(2) 第(1)款不得視為規定代表任何人的大律師或律師將其以該身分所獲得的享有特權的通訊披露。

(3) 凡任何人沒有根據本條應要求提供資料或提交文件而被定罪，裁判官或法庭可作出命令，規定該人在命令中指明的期間內提供有關資料或提交有關文件。

(4) 本條所賦予要求任何人提交文件的權力，包括對如此提交的文件取得副本或摘錄的權力，以及要求該人(如該人是法人團體，則要求是該法人團體的現任或已卸任的高級人員或正受僱於該法人團體的其他人)就任何上述文件提供解釋的權力。

2. (1) 如任何裁判官或法官根據任何警務人員、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而信納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或就本規例所規管的任何事宜而言，犯任何有關海關的成文法則所訂的罪行，以及有合理理由懷疑犯該罪行的證據，可在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在如此指明的任何載具、船舶或飛機中發現；或
- (b) 任何須根據第1條提交但尚未被提交的文件，可在任何上述處所或在任何上述載具、船舶或飛機中發現，

則他可批出搜查令授權任何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搜查令中指名的人及其他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於手令簽發日期起計1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中指明的處所或如此指明的載具、船舶或飛機所在的處所(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搜查上述處所或載具、船舶或飛機(視屬何情況而定)。

(2) 任何藉上述手令獲授權搜查處所或載具、船舶或飛機的人，可搜查在有關處所或載具、船舶或飛機中發現的人，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曾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載具、船舶或飛機的人，並可檢取該處所或載具、船舶或飛機中或在有關的人身上發現，而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犯任何前述罪行的證據的文件或物件，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第1條理應已提交的文件，或就上述文件或物件採取看來是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上述文件或物件和防止其被干擾：

但依據任何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對任何人作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3) 任何人憑藉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載具、船舶或飛機，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4) 根據本條管有的文件或物件，可予保留3個月；如在該段期間內就上述罪行有任何與該等文件或物件有關的法律程序展開，則可保留至該等法律程序結束為止。

(5) 任何人依據本附表所指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包括所提交的文件副本或摘錄)，以及根據第(2)款檢取的文件，不得予以披露，但在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在提供有關資料或提交有關文件或被檢取有關文件的人的同意下：

但僅以另一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資料或管有文件的人不得給予本段所指的同意，但該項同意卻可由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的人給予；

- (b) 向任何本可根據本附表獲賦權要求該資料或文件向其提供或提交的人作出披露；
- (c) 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作出披露，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使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塞拉利昂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須是在獲作出指示的機關批准的情況下經由作出指示的機關轉交的；或 (1998年第367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81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236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59號法律公告)
- (d) 爲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或就本規例規管的任何事宜方面就任何與海關有關的成文法則所訂的罪行而提起任何法律程序而作出披露，或爲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作出披露。

3. 任何人—

- (a) 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在指定的時間內(或如無指定時間，則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按指定的方式遵從由任何獲賦權根據本附表提出要求的人所提出的要求；
- (b) 故意向根據本附表行使其權力的人提供虛假資料或虛假解釋；
- (c) 在其他方面故意妨礙任何根據本附表行使其權力的人；或
- (d) 意圖規避本附表的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

即屬犯罪。

章：	537G	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入境管制)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L.N. 365 of 1998	04/12/1998

(第537章第3條)

[1998年4月12日]

(本為1998年第365號法律公告)

條：	1	釋義	L.N. 365 of 1998	04/12/1998
----	---	----	------------------	------------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委員會”(Committee)指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1997年10月8日通過的第1132號決議第10段設立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條：	2	禁止前軍政府領導人在特區入境等	L.N. 365 of 1998	04/12/1998
----	---	-----------------	------------------	------------

(1) 任何經委員會指定為塞拉利昂前軍政府或革命聯合陣綫的領導人的人，均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除非—

- (a) 該人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獲委員會授權的；及
- (b) 該人在抵達特區之前已提出致令行政長官信納該項授權一事的證據。

(2) 本條並不禁止任何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擁有特區入境權或特區居留權的人在特區入境。

(3) 在不損害《入境條例》(第115章)的實施下，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4) 除非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否則不得就本條所訂的罪行在特區提起法律程序。

條：	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L.N. 365 of 1998	04/12/1998
----	---	------------	------------------	------------

行政長官可按其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附加其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下，將他根據本規例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經他批准的人或屬經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或授權將該等權力或職能轉授予該等人士，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